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 1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公司董事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王展先生、监事张玉生先生及其他五方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新清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许春华 叶蜀君 张然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